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重訴字第14號

原告 邱晃璋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張厚元律師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93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3,401,1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000,000元

01 及54,000,000元之本票（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已
02 罹於時效，被告卻持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
03 字第593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見
04 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
05 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訴，有應
06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堪可認定。

07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如案情繁雜或其訴訟
08 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
09 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
10 理，同法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1 第2項第6款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事件，屬簡易訴訟
12 事件審理範圍，又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高達425,862,104
13 元，且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當庭合意改行通常訴訟程序
14 （見本院卷第41頁），爰依上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15 審理。

16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7 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18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列有
19 先、備位聲明，原先位聲明為：「1. 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
20 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利息債權及本票原因關係之
21 借款債權均不存在。2. 被告不得執 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
22 9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備位聲明為：
23 「(一)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24 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
25 字第59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
26 9、10頁），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該先位聲明，並
27 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28 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到期日分別為89年9月14日、90年6月30
30 日，顯見被告提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時，其請求權時效早
31 已逾3年而罹於時效，伊主張消滅時效，並拒絕給付。為此

0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
02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
03 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9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
04 制執行。

05 三、被告則表示：就備位聲明所為之時效抗辯不爭執等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8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
09 效而消滅；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0 之責任，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已逾時效消滅乙節，
13 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為
14 證，觀之原告所提系爭本票裁定附表上所載到期日分別為89
15 年9月14日及90年6月30日（見本院卷第15頁），再與113年3
16 月12日系爭本票裁定互核以觀，堪認被告於000年0月間聲請
17 系爭本票裁定時，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前揭3年時效
18 期間而消滅，且原告前開主張，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9 卷第42頁），信屬有據。承前所述，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
20 既已罹於時效消滅，則原告執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時效
21 消滅而不存在，即為可取。

22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
23 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
24 9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7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林振芳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蔡凱如

07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元）

08

編號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95,000,000	95,000,000	89年04月14日	89年09月14日	90年04月17日
2	54,000,000	784,484	89年12月30日	90年06月30日	91年03月28日